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13:30——14:0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四、审议下列议案：
 - 1、《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关于计提 2025 年度减值准备及转销核销资产的议案》；
 -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戴睿、杨宇艇分别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项）。

五、股东提问和咨询；

六、投票表决、统计现场表决票（由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休会，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156,230.7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75,761,345.68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83,2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6%。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计提 2025 年度减值准备及转销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梳理分析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 16,042,407.85 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0,656,304.51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6,698,712.36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要求，为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转销及核销，合计 52,924,031.06 元。

经核算，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16,042,407.85 元，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0,500.24 元。本次转销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由于上述转销及核销资产均计提足额的减值准备，因此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5 年度减值准备及转销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秀芳女士、戴睿先生及杨宇艇先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积极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分别形成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